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10033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 明：

- 一、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7850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到期日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 三、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後。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115)景順字第 202610033 號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八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第十八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變更本基金到期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變更本基金到期日。